

融合教育是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像其他学生一样入读一般学校，并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家长、老师及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支援服务，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和其他学生一同学习相同的课程，以及鼓励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与其他同学建立友谊，令全校师生了解及接纳人与人之间的差异。

01

融合教育

在本澳推行的現況

为协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普通学校，适应社会，并发展潜能，本局于1991年开始，于各公立学校逐步扩大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学生，实施融合教育，并设定融合教育班级每班以25名为上限，其中包括不多于3名融合生，以确保每名學生均能得到足够的资源辅助。为提升学校的特殊教育服务素质，于往后数年亦逐步增设特殊教育专业团队人数，为融合生提供支援服务，包括与教师共同设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及教学活动大纲，并为有治疗需要的学生提供相关辅导及治疗服务等。目前公立学校的融合教育已推展至中学，受惠学生人数共162人。为提高融合教育的成效，于2006/2007学年在公立小学内增设资源教师，协助小学阶段的普通班教师教导被诊断或怀疑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以提供更充份的辅助。

为使融合教育能全面在本澳学校落实推行，本局于2006/2007学年透过「融合教育资助计划」向私立教育机构推展融合教育，对愿意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私立教育机构提供

财政资源、技术支援及校本培训。每名融合生的资助金额除免费教育津贴外，可获额外两倍资助；若融合生需要特别无障碍环境设施、教学设备、辅具或器材以辅助其学习，学校亦可申请有关津贴。对于融合生的学习，本局会定期派员到校，与教师共同商讨融合生的个别学习需要及相应辅助措施，并提供教学策略、辅导策略及环境改造等建议；此外，亦会邀请家长共同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IEP)会议，听取彼此意见，促进家庭与学校间的伙伴关系。

融合生的界定主要为经过本局教育心理辅导暨特殊教育中心或本局认可的施测人员评估，发现具有身体机能障碍（包括听障、视障、语障、肢障等）、自闭症、过度活跃症、特殊学习困难、临界智能不足及情绪行为问题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情况，而在学习或学校环境上只需要小量的特别辅助，便能与同班同学一起学习及成长的学生。目前全澳公私立学校的融合生数合共214人，其中私立学校占52人。融合教育资助计划推行以来，参与的私立学校数目已不断增加，由原来的9所增至目前的16所，反映学校已逐渐提高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接纳度及关注度。

为推广融合教育及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本局亦持续与具有丰富知识及经验的专家学者及高等院校合作，为教师举办工作坊及培训课程。曾于2005/2006学年为教师举办的培训包括有：融合教育课程、特殊学习障碍工作坊、个别化教育计划及资源教师培训课程等；而学校亦可因应各自办学理念和教育规划，向本局申请校本培训的资助。今后本局将继续大力推动融合教育的发展，透过推广、培训、完善评估工具及逐步设置资源教师，以协助教育机构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融合教育落实在本澳学校推行创造有利的条件。

教育心理辅导暨特殊教育中心

冯佩雯
2007年1月

第3页

